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查銓敘部為降低公務人員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之判斷難度，並維持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落實照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政策目標，前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部退五字第一〇七四三六七六〇六一號令訂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參考指引共計四點，其中第三點係規範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判斷準據，因此，公務人員於執行任務或執行任務往返期間如因腦心血管疾病等目標疾病而亡故者，原則上已符合本法所定得辦理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撫卹要件，無須再論究發病原因與職責是否繁重；易言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病致死，其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非第三點所應論究；此外，上開情節是否存有與職責繁重有關之影響因子，應係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評估標準，且已於參考指引第四點規範，與第三點認定猝發疾病之審查原則無關，爰修正第三點文字，以資明確。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所罹患疾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罹患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則不予認定。 （二）罹患非屬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而經解剖報告、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為猝發性疾病者。	三、公務人員死亡得認定屬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一）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條件而罹患目標疾病。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或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不予認定。 （二）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條件而罹患非目標疾病，其評估標準如下： 1.經解剖報告、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該疾病與職責繁重有關。 2.職責繁重程度經綜合判斷其質與量後，職責繁重因子促發該疾病惡化程度，超越自然惡化程度。	一、本點係規定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認定屬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判斷準據，因此，公務人員於執行任務或執行任務往返期間如因目標疾病而亡故者，原則上已符合本法所定得辦理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撫卹要件；至於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條件而罹患非目標疾病者，如經遺族或服務機關提供之解剖報告或多數文獻能證實其屬於猝發疾病者，亦得經銓敘部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屬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但其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非本點所應論究，爰修正本點第一款文字。 二、又與職責繁重有關之影響因子，應係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評估標

		準，而已於本參考指引第四點規範，與本點認定猝發疾病之審查原則無關，爰刪除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